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 12：20

開會地點： 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蘇鴻銘校長

記錄：徐泓祿先生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改本校 109 學年度技高課程計畫。（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本校 109 學年度技高課程計畫送審後建議修正如下：

1.商經科科專業能力修改如下：

- 1.具備會計理論、門市服務專業知識及實務能力。
- 2.具備金融知識、相關法律常識及投資理財規劃能力。（合併原來的 2 和 5）
- 5.具備商業禮儀、職業道德、閱讀分析、語言溝通之基礎能力。
- 6.具備相關領域終身學習的能力。

2. 國貿科科專業能力修改如下：

- 1.具備國際貿易專業知識及實作能力。
- 6.具備商業禮儀與職業道德之基礎素養。
- 7.做好職涯規劃並培養自我瞭解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3.資處科科專業能力修改如下：

- 1.具備整合應用資訊技術的能力。
- 2.具備軟體設計的能力。
- 3.具備網頁設計及網路技術能力。
- 4.具備數位多媒體設計及社群媒體之應用能力。
- 5.具備職業道德與管理實務之能力。

- 6.具備自我了解與團隊互助合作之能力。
- 7.具備相關領域終身學習之能力。
- 4.資處科的產業人力需求之一修正為「軟體設計人員」。
- 5.商經科、國貿科、資處科一年級的「數位化資料處理」更改為「文書處理」。
- 6.商經科、國貿科、資處科的多元跨班選修科目：
「口語表達暨實作」與「標題創作暨海報設計」合併成「口語表達與標題漫話」。
- 7.資處科的多元跨班選修科目：
「廣告文案寫作」與「商業文本閱讀與資料整理」合併成「商業文類輕鬆學」。
「微電影製作」與「多媒體 APP 製作」合併成「數位影音實務」。
- 8.商經科、國貿科、資處科的科課程地圖均加上「團體活動時間」，請參閱附件。
- 9.修改「應用心理學實務」之教學大綱。

討論：業務單位建議，若下次審查結果無需更改學分架構，只有修改少部分課程計畫，則授權業務單位直接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改本校 109 學年度綜高課程計畫。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本校 109 學年度綜高課程計畫送審後建議修正如下：

1. 修正一般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對應表打點。
2. 修正歷史與資訊科技教學重點。
3. 將「化學」、「地球科學」教學大綱中的科目來源修正為綜高課綱。
4. 修正「應用生物」、「統合數學」的教學大綱。
5. 修正彈性學習時間充實增廣課程名稱：
「藝術生活」更改為「金石篆刻欣賞與實作」。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更改為「彩繪未來藍圖」。
6. 因綜高三下不能開設核心科目，故修正自然學程與社會學程的核心科目。

7. 參照普通型高中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自然學程、社會學程均完整開設相關課程：數學、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
8. 因需參照普通型高中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每個領域至少開設一科目，故在高二下的多元跨班選修增開「基本設計」、「健康與休閒生活」、「安全教育與災害防護」。

討論：業務單位建議，若下次審查結果無需更改學分架構，只有修改少部分課程計畫，則授權業務單位直接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09 學年度中壢高商與北商大申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會計實務產學專班」之課程規劃，請討論。（提案單位：實習處）

- 說明：1 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發布/函）」辦理。
- 2 會計實務專班高三課程規劃以基礎教育、專業教育及職場實習為核心，由合作之學校與廠商共同規劃，並強調高職與科大之課程銜接。
 - 3 第五屆會計實務專班高三課程如下表所示，說明如下：
 - (1)部定一般課程：國文、英文、地理、物理、法律、體育（18 學分）
 - (2)專班必修課程：初級會計、電腦進階、多益商用英文、所得稅實作、校外實習（30 學分）
 - (3)部定活動科目：班會、綜合活動（每週共 3 堂，不計學分數）
 - (4)先修課程：初級會計實習、會計資訊應用、記帳相關法規、商業週刊導讀、論文寫作指導、職場講座(共 18 堂課，不計學分數)

高職端之專班課程規劃							
部定必修課程				專班規劃課程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語文科目	國文	2, 2	部定必修共18學分	專業科目	初級會計	4, 4	專班規劃30學分
	英文	2, 2		實習科目	所得稅實作	3, 3	
社會科目	地理	1, 1			多益商用英文	4, 4	
自然科目	物理	1, 1			電腦進階	3, 3	
生活科目	法律	1, 1			校外實習	0, 2	
體育科目	體育	2, 2		空白課程	初級會計實習	0, 2	含彈性教學數共18節，不計學分
活動科目	班會	0, 0			會計資訊應用	2, 0	
	綜合活動	0, 0			記帳相關法規	2, 2	
			商業週刊導讀		2, 2		
			論文寫作指導		1, 1		
			職場講座		2, 2		
合計：48 學分（本專班畢業學分為 160 學分，申請專班學生必須於高一二修畢 128 學分）							

(5)課程規劃是以第五屆「會計實務產學專班」為主來做修正，跟新的廠商合作，來調整課程，請參閱附件一。

討論：

陳柏臻主任：調整的部分有兩項：

1. 實習科目的總學分數並無變更，但因實習合作廠商希望學生能多上一些多益英文，故將多益商用英文的學分數調整成(4,4)，電腦進階的學分數調降為(3,3)。
2. 空白課程的總時數並無變更，但因北商大希望學生能有參加全國競賽的實務經驗，故將商業週刊導讀調整為(2,2)，論文寫作指導調降為(1,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改本校 109 學年度服務群課程計畫。**(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本校 109 學年度服務群課程計畫送審後修正建議及調整如下：

委員修正建議	校內修改內容
1.有關校訂必修一般科目中「生活管理」，請於系統上特殊需求領域區塊填報。	已於「特殊需求」處完成填報。
2. 開設導論/概論科目後即開設實習，為依序開設。	已將二上五選一選修課程「門市服務原理」、「電腦文書處理原理」、「飲料調製原理」、「中式烹調原理」、「麵包烘焙原理」修正成「門市服務實務」、「電腦文書處理實務」、「飲料調製實務」、「中式烹調實務」、「麵包烘焙實務」，並將課程從校訂選修之專業科目調至實習科目，已符合開設原則。
3.進階專業與實習科目僅有 2 學分專題製作。導論非進階科目，請加開進階專業與實習科目學分。	1.「商品整理實習」改為「商品販賣實習」為校訂專業科目中「商品販賣概論」之進階實習課程，與門市技能領域相呼應。
4.請於校訂必修科目中備註那些科目為與本科別職能相關之進階專業與實習科目(不含校外實習學分數)。	2.「工作場域清潔實習」改為「設備與衛生安全實習」為校訂必修之科目，也符合服務群課程綱要之規範課程，亦為部定必修專業科目中「衛生與安全導論」之進階課程，與餐飲製作技能領域相呼應。 3.「工作社會技能實習」改為「職場商業技能實習」為校訂專業科目中「商業概論」之進階實習課程，與門市技能領域相呼應。 4.「職場清潔實習」為部訂必修實習科目中「職場清潔實作」之進階實習課程，與門市技能領域、餐飲製作技能領域相呼應。

2. 服務群學分架構表與課程地圖修正如附件二。

討論：業務單位建議，若下次審查結果無需更改學分架構，只有修改少部分課程計畫，

則授權業務單位直接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 109 學年度北商大會計實務產攜專班高職端學生校外實習計畫。

說明：

(提案單位：實習處)

1. 合作廠商如下表格：(確定之合作廠商及實習名額尚在統計)

序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公司地址	實習名額
1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威珍	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28 號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18 號 5 樓	25
2	敦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柏華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6 號 8 樓	2
3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巫堂明	10052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38 號 5 樓	2
4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則仁	1107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59 號 8 樓	1
5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信夫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15 號 12 樓	1
6	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中成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78 號	1
7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明儀	106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02 號 10 樓	2
合計：				34

2. 學生實習期間：110 年 5 月 3 日(一)到 110 年 5 月 28 日(五)，合計四週，每日上班 8 小時，中午休息。

3. 實習內容：所得稅申報實務/記帳(切傳票)實務

4. 與廠商的合作訓練契約書(學生端、高職端、廠商端用印)，如附件一。

5. 與廠商簽署的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如附件二。

6. 廠商對學生的實習訓練計畫，如附件三。

7. 廠商評估報告表，如附件四。

8. 學生實習期間之團保及交通費，由學校另外申請「109 學年度校外實習計畫」補助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3 時 10 分)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簽到單

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8 日(三) 12:2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記錄：徐泓祿先生

出席委員：

與會委員	簽名	與會委員	簽名
蘇鴻銘校長	蘇鴻銘	王依婷科主任	王依婷
黃健熊委員(家長代表)	黃健熊	鍾和興科主任	鍾和興
吳善永委員(家長代表)		張嘉蘭科主任	張嘉蘭
李金葉委員(家長代表)		李慧芳老師(素)	李慧芳
范琴小姐(業界代表)		魏宏軒老師(素)	魏宏軒
范清美小姐(社區代表)	范清美	余銘芬老師	余銘芬
王人傑先生(專家學者)		陳雪娟老師(素)	陳雪娟
呂麗珍秘書(素)		呂佩純老師	呂佩純
陸孝年主任	陸孝年	陳建翰老師	陳建翰
王建岳主任	王建岳	溫惠雯教官(素)	溫惠雯
陳柏臻主任	陳柏臻	計弘真老師(素)	計弘真
陳錦昌主任		陳秋燕老師	陳秋燕
黃鈺棉主任	黃鈺棉	劉昭君老師(素)	劉昭君
梁家玉主任	梁家玉	羅淑美老師	羅淑美
朱怡君主任	朱怡君	韓維民老師(素)	韓維民
申云翰主任教官		蔡堯年老師	
黃聖琪組長(素)		古慧敏老師	
詹好茜組長(素)	詹好茜	謝武宏老師	謝武宏
鍾廷華組長	鍾廷華	陳盈盈(技高學生代表)	陳盈盈
吳淑惠組長(素)	吳淑惠	劉芊妤(綜高學生代表)	吳冠霖(代)
李佳樺組長	李佳樺		

列席人員：

徐泓祿	楊學麟		
-----	-----	--	--